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 区鸡笼山3号	邮编	518117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更名□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14]700692 号	时间	2014年10月 9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 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建设时间	2012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年9月	
废气环保设施设 计、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调 试时间	2012年12月				
环评核准生产能 力	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 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 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 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				
实际建成或生产 能力	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 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 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 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				
建设内容	①建设内容：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 液120t/a 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 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 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				

	②生产工艺：分装				
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5	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5	比例	20.5%

1.1前言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4181Q，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鸡笼山3号，主要从事经营化学品的简单分装，该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692号）。

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计划投资为2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5%。该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设计规模为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从试运行以来的运营情况来看，目前实际的生产能力为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4t/a；硫酸铜14t/a；氢氟酸0.6t/a；甲酸8.8t/a；正磷酸88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00t/a；氢氧化钾8.8t/a；硫化钠12.8t/a；氟化氢铵28t/a；次氯酸钠溶液14t/a。（实际生产能力的统计时间为2019年2-4月，折算为年产量）。

表1.1原环评报告中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分装/仓储量	实际占设计比
化学品分装储存					
1	盐酸	吨	240	240	100%
2	硫酸	吨	150	150	100%
3	氨溶液（10%<含氨≤35%）	吨	120	120	100%
化学品仓储					
1	氟化铵	吨	45	44	97.78%
2	硫酸铜	吨	15	14	93.33%

3	氢氟酸	吨	0.6	0.6	100%
4	甲酸	吨	9	8.8	97.78%
5	正磷酸	吨	90	88	97.78%
6	亚硫酸氢钠	吨	60	60	100%
7	氢氧化钠	吨	240	200	83.33%
8	氢氧化钾	吨	9	8.8	100%
9	硫化钠[含结晶水≥30%]	吨	15	12.8	85.33%
10	氟化氢铵	吨	30	28	93.33%
11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吨	15	14	93.33%

备注：实际年产量的时间统计为2019年2-4月，表中数据为折算年产量。

根据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一共1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种类为氯化氢、硫酸雾。处理设施安装在分装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处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实际监测排风量如下表1.2。

表1.2 排气口设计风量和实际监测风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设计风量 (m³/h)	实际监测风量 (m³/h)	实际运行负荷
1	废气总排放口	5000	4545	90.9%

以上实际运行负荷均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且投入试运行的废气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和要求，于2019年4月对“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检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

项目：主要包括3套废气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组成见表3.2。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包括：

- (1) 废气监测（氯化氢、硫酸雾）；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2018.12.29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号令，2017.10.1施行；
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11.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13.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12.27修订；
14.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6.27修订；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
16.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
17.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
1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
2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3.1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2.3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 1、《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692号）
- 3、《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18GDSZBJ00449）；
- 4、《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NBG01-04110（2019））
- 5、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鸡笼山3号，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其中心坐标为：46527.424（X坐标）、143888.644（Y坐标）。项目拐点坐标见表3.1。项目东面约15米处为其他厂工业厂房，南面约6米处为其他厂工业厂房，西北面约20米处为其他厂工业厂房，北面紧邻为其他厂工业厂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图见图3.1，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图见图3.2，项目监测布点图见图3.3。

表3.1 项目拐点坐标

序号	X坐标	Y坐标
1	46573.783	143812.281
2	46545.963	143841.836
3	46526.908	143923.445
4	46501.745	143919.086
5	46542.236	143782.151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基本生态线控制图



图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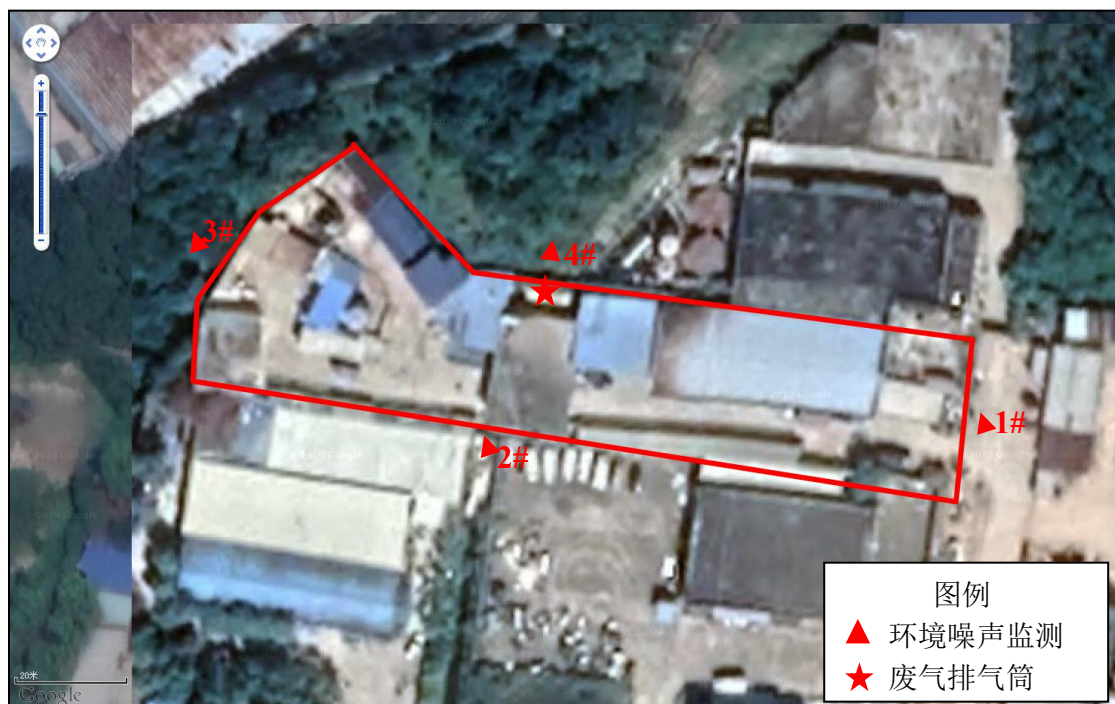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3.2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项目环评设计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钾9t/a、硫化钠15t/a、氟

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实际上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实际生产能力的统计时间为2019年1-3月，折算为年产量）。

（2）生产工艺：主要为分装。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不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3.2。

表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C栋	200m ² ，盐酸、硫酸分装及腐蚀品仓库	同环评	废气、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	——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同环评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	同环评	——
办公生活设施	E栋	80m ² ，办公室用房	同环评	噪声
仓储或其他	D栋	600m ² ，化学品仓库	同环评	固废、环境风险

3.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3.3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9年2-4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盐酸	60吨	240吨
2	硫酸	37.5吨	150吨
3	氨溶液（10%<含氨≤35%）	30吨	120吨
4	氟化铵	11吨	44吨
5	硫酸铜	3.5吨	14吨
6	氢氟酸	0.15吨	0.6吨
7	甲酸	2.2吨	8.8吨
8	正磷酸	22吨	88吨
9	亚硫酸氢钠	15吨	60吨
10	氢氧化钠	50吨	200吨
11	氢氧化钾	2.2吨	8.8吨
12	硫化钠[含结晶水≥30%]	3.2吨	12.8吨
13	氟化氢铵	7吨	28吨

14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 效氯>5%]	3.5吨	14吨
15	塑料小桶	0.3万个	1.2万个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 备	货架	——	10台	仓储
2		手叉车	——	5台	搬运货物
3		盐酸罐	53m ³	1个	存储盐酸
4		盐酸罐	36m ³	2个	存储盐酸
5		硫酸罐	40m ³	1个	存储硫酸
6		硫酸罐	24m ³	1个	存储硫酸
7		氨水罐	50m ³	1个	存储氨水
8		台秤	——	2台	称量货物
9	公用	消防水池	40m ³	1个	——
10		消防水池	60m ³	1个	——
11	环保	废气处理装置	——	1套	——
12		废水收集池	——	2个	——
13		固废收集桶	——	3个	——

3、人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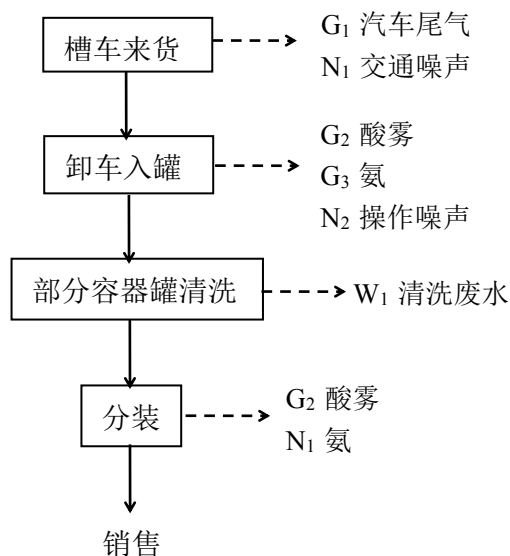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20人，项目年工作天数约330天，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6名员工安排在工业区宿舍里住宿，其余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3.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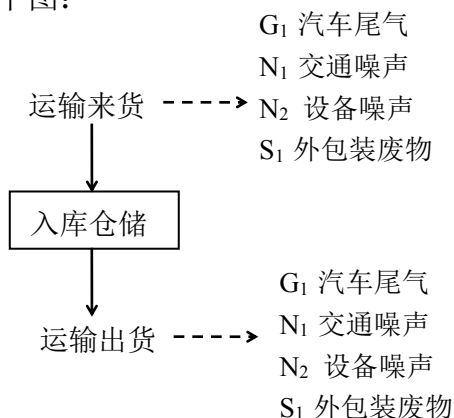
（一）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废水：Wi；废气：Gi；废液：Li；固体废物：Si；噪声：Ni）

本项目需存储分装的化学品：盐酸、硫酸、氨溶液，工艺流程如下图：



项目化学品仓储运作工艺流程如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盐酸、硫酸、氨溶液分装、存储工艺描述：

槽车来货：项目外购盐酸、硫酸及氨溶液，通过槽车运至厂区内。

卸车入罐：将槽车内的盐酸、硫酸、氨溶液卸入项目内的储罐中储存。

部分容器清洗：项目部分分装小塑料罐需进行清洗，因项目容器罐为重复利用，故清洗产生含酸废水及含碱废水。

分装：将储罐中的盐酸、硫酸、氨溶液分装到小容器罐内。

销售：分装好后的溶液即可销售。

化学品仓储运作工艺流程描述：

运输来货：货物由车辆运送至仓库门口，并使用叉车等工具和人工搬运卸货，将货物搬运至仓库。

入库仓储：货物经过分区入库仓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物品储存时间为几天到几个月时间不等。

运输出货：货物运出时使用手动叉车等工具和人工搬运至运输车辆中。

3.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无变动。

表3.5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化学品的简单分装	项目按申报的方式进行化学品的简单分装	否
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不得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没有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没有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没有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否
该项目清洗分装桶的用水（不超过0.08吨/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76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并已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酸雾废气经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否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项目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否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区环保	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否

	部门备案		
--	------	--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储罐罐注、储罐损失和分装时造成盐酸、硫酸、氨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产生酸雾废气、氨。

酸雾废气：项目在分装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填料喷淋塔中处理后高空排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货物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手动叉车运输货物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合理安排停车，及时疏散车辆、禁鸣喇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噪声能达标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少量含酸废空桶及含碱废空桶，含酸碱的废抹布、手套等，已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4.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储罐、分装	无机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间断	填料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液体、固体	含酸、碱废空桶；含酸碱的废抹布、手套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对照表

类型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硫酸雾、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引至喷淋填料塔处理后排放	15.5	——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

		司进行处置		
合计			20.5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年9月），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4181Q，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鸡笼山3号，主要从事经营化学品的简单分装，该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692号）。

项目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工序为分装。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均可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2020年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在监测时段内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选址要求。项目无废水

排放。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经填料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符合选址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属于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符合选址要求。

2、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核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本项目不违反其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1、大气污染物

酸雾：项目在分装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填料喷淋塔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避雨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境卫生部门拉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部门；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3、噪声

合理安排停车、及时疏散车辆、禁鸣喇叭；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

（五）环保监管内容

1、大气：酸雾废气是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3、危险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并持续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并持续转移。

（六）结论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若按照申报内容，根据报告提示，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针对上述污染物进行有效或处理达标后，则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4403070069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鸡笼山3号C、D、E栋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化学品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分装，经营面积为88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不得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分装桶的用水（不超过0.08吨/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76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Ⅱ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692）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废气

酸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依据环评报告，本次竣工验收废气处理措施是酸雾废气治理装置。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序号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4.9	0.011
		硫酸雾	35	4.9	0.069

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附录B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且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6.2噪声

根据项目审批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692），本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噪声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时段	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7:00-23:00）	≤60dB（A）
	夜间（23:00-次日7:00）	≤50dB（A）

7、验收监测内容

受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单位为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5) 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6)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 0.5 dB(A)。
- (7)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采用质量控制样品监测实验室分析过程。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其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详见7.1。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耗量	实际耗量	生产/运行负荷
2019年2-4月折算年产量	盐酸	240吨/年	220吨/年	91.67%
	硫酸	150吨/年	135吨/年	90%

7.3 废气、噪声监测情况

7.3.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分装产生的酸雾，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

次验收监测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采样和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2、表7.3。

表7.2废气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硫酸雾、氯化氢的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布点	在酸雾废气进入大气的排气点设立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	每个点位检测1天，每天采样一次
检测因子	硫酸雾、氯化氢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鸡笼山3号，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货物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手动叉车运输货物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等。本次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
监测布点	共布设4个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面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N1、N2、N3、N4
监测频次	监测1天、昼间监测1次
监测因子	1min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3.2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表7.4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TC-2600双路大气采样器、ICS-900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88B噪声频谱分析仪	--

7.3.3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7.5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4.25	废气总排放口	硫酸雾	4545	<5	<0.023	35	0.069	4.9
		氯化氢	4545	0.5	2.3×10 ⁻³	100	0.011	
1、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该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其排放速率限值按附录B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2、生产工况：≥75%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序号	采样点位	测量值dB（A）	
		检测日期/时间	昼间Leq
1	东面厂界外1m处N ₁	2019/4/25	55
2	南面厂界外1m处N ₂		54
3	西面厂界外1m处N ₃		54
4	北面厂界外1m处N ₄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	60
环境检测条件：晴；风向：西南；风速：1.2m/s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检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装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根据检测结果表明，酸雾废气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检测结论：

2019年4月25日，项目在厂界外东、南、西、北面1米处各设1个检测点N1、N2、N3、N4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噪声值在54-55dB（A）之间。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化学品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分装，经营面积为88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该项目按申报方式从化学品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分装，经营面积为880平方米	已落实
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不得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没有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没有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没有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没有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已落实
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分装桶的用水（不超过0.08吨/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76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并已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填料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2	已落实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项目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检测报告见附件3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	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	已落实

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见附件4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fen装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填料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等，需设置危险废物仓，定期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按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运行与维护。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自建工业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无。		

9、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凯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4181Q，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鸡笼山3号，主要从事经营从事经营化学品的简单分装，该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692号）。该项目环评报告中的设计规模为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5t/a；硫酸铜15t/a；氢氟酸0.6t/a；甲酸9t/a；正磷酸90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40t/a；氢氧化钾9t/a；硫化钠15t/a；氟化氢铵30t/a；次氯酸钠溶液15t/a。从试运行以来的运营情况来看，目前实际的生产能力为化学品分装储存：盐酸240t/a、硫酸150t/a、氨溶液120t/a；化学品仓储：氟化铵44t/a；硫酸铜14t/a；氢氟酸0.6t/a；甲酸8.8t/a；正磷酸88t/a；亚硫酸氢钠60t/a；氢氧化钠200t/a；氢氧化钾8.8t/a；硫化钠12.8t/a；氟化氢铵28t/a；次氯酸钠溶液14t/a。

项目分装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填料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负荷均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且投入试运行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

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厂房现状	项目厂区现状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废气排放口

